

註冊社工李美賢

就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回應及建議

首先，多謝政府努力完成 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讓關心殘疾人士的任何組織及界別都會更理解殘疾人士現時的困境。可惜的是，在報告第 54-55 頁已經清楚指出，由於統計處在 2013 年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訪問」，未能夠成功瞭解全港有多少名智障人士，所以，此「貧窮情況報告」所用的資料亦不包括智障人士。那我們只可以繼續「無數據」地以累積的經驗去「估計」總體智障人士面對貧窮的情況，而作出改善建議。

一般人甚至政府應該都會相信，成功就業是解決貧窮的出路；所以政府願意推出不同的支援服務去培訓殘疾人士，目的是裝備殘疾人士、尋找崗位、支持就業。當失業與經濟貧窮劃上等號時，社會就需要針對增加就業機會，以處理貧窮、促進經濟；政府需要身體力行，帶動就業市場增加工種；智障人士的就業不足及失業問題，實在非常需要政府協助處理！

### 社會企業的有限性

從觀察中理解香港政府視各大受資助機構開辦社會企業為靈丹妙藥；發展社會企業，成為特首施政的點子，扶貧政策又一而再、再而三表示政府將會如何加大力度支援社會企業發展等等。無可否認，受政府資助的社會企業中，不乏有聘請智障員工；此平台可以成為訓練場所，讓更多有能力的智障人士可以踏出公開市場；更加成為廣告宣傳，讓社會大眾認識智障人士的工作能力；可是，社會企業究竟如何促進智障員工加入公開市場，騰出崗位讓更多「智障新鮮人就業」？難道政府或資助機構需要不斷大量製造社會企業，就能迎向殘疾人士失業貧窮的問題麼？

### 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的不公義

從接觸所得，不少在社會企業工作的智障員工均沒有享受「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帶來的保障，反而是在「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中，特別安排容許僱主在法例下受保障地繼續剝削智障員工獲得最低工資的機會。此舉乃當年勞工處協助資助機構提出保障社會企業生存的方法，但此壓榨式的不公平措施，政府理應立即予以取消，讓具能力的智障員工有尊嚴地獲得就業保障。

## 參考中國《殘疾人就業條例》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從 1990 年代提倡到今，從來只是各方面的研究中，政府甚至仍然拒諸于談！參考中國《殘疾人就業條例》第二章，其清楚指出「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並為其提供適當的工種、崗位。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比例不得低於本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 1.5%」；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第四章「勞動就業」第三十六條指出，「國家對安排殘疾人就業達到、超過規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殘疾人就業的用人單位和從事個體經營的殘疾人，依法給予稅收優惠，並在生產、經營、技術、資金、物資、場地等方面給予扶持」。

當然，地方人民政府的執行性如何，尚待查證；但從我個人目前在廣東省一帶，支持國內殘疾人就業上的參與，可以肯定若政府確切執行要求企業聘請殘疾人士，而企業認識殘疾人的就業能力、嘗試安排適合工種、展開聘用而無須繳交殘疾人社會保障金時，殘疾人正式受聘的機會是肯定出現的！實體上有不少港資及台資集團在國內落實執行按比例聘請殘疾人士，以我正協助的其中一集團為例，其總聘用人數為 10,000 人，就已聘用超過 150 名殘疾員工，其中過半數為肢體殘疾人士、其次是聽障人士、智障人士佔約一成半，參與工種包括裝配、成品包裝、出納、品質檢定、物料回收、環境衛生等等。

## 聘用指標的可取性

香港政府理應在公務員體系提交殘疾人士就業指標，以每年新聘殘疾人士的比率，以帶動私人市場以至非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根據工業貿易處網頁表示，現時本港共有約 32 萬家，佔全港企業總數逾百份之九十八，合共聘用了約五成的私營機構雇員。若果每所中小企業能在政府提供稅務優惠、豁免公司註冊年費等誘因下，提供兼職或全職工作予殘疾人士；再加上若聘用超過 100 名員工的企業聘請至少一位勝任全職工作的殘疾人士，附以對該公司的稅務優惠，相信一下子已能為殘疾人士增加數以萬計的勞動崗位。

既然政府表示殘疾人的貧窮情況確實靠一般市民為差，理應推出新政策，針對處理殘疾人的困境。我期待與政府進一步討論建議。多謝。

2015.02.18